

9月23日,长春市人民政府官网发布 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城市主体责任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》 **不予发放第三套及以上商品住房贷款** 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不得低于30% 购买二套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不得低于40%

各县(市)区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委办局,有关单位: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要求,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,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落实城市主体责任、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住房用地供应管理。提高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中住宅用地供应比例,合理控制住宅用地规模和时序,优先满足住宅用地需要,本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同比增长10%以上。严格执行住宅用地出让履约合同,定期开展已出让土地建设进展情况督查检查。

二、完善商品住房用地供应方式。部分区域采

取“限房价、竞地价”“限自持、竞地价”方式出让住宅用地。限自持项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土地上建设的租赁住房,在自持期限内用于住房租赁经营,不允许上市交易,产权归房地产开发企业所有。

三、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。采取多种方式筹集租赁住房房源,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。市政府成立国有住房租赁公司,采取集中建设方式,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给。

四、继续实施商品住房价格指导。首次申报商品房预售许可项目不得高于同类地段商品住房价格,非首次申报商品房预售许可项目不得高于首次申报的商品住房价格。

五、调整商品住房信贷政策。购买首套商品住

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不得低于30%,购买二套商品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不得低于40%。不予发放第三套及以上商品住房贷款。

六、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。市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管等部门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,对捂盘惜售、虚标价格、恶意炒作、哄抬房价、违规预售等行为严肃查处。

七、加强舆论引导。各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应准确解读房地产市场形势和政策,正确引导舆论和市场预期,营造良好的市场舆论氛围,共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各县(市)、九台区政府可参照执行本通知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9月22日

政策解读

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就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城市主体责任 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》作政策解读如下:

一、背景和依据

房地产市场调控关系国计民生,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我市始终对市场调控工作高度重视,特别是列入全国22个长效机制试点城市后,积极落实城市主体责任,因地制宜,综合施策,运用金融、税收等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,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持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近期,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价格指数中,我市

商品住房价格指数有增长趋势。为进一步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决策部署,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,保持市场平稳发展,依据“一城一策”方案,我市选取了政策工具箱部分条款,制定出台本次调控政策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次调控政策共七条。

一是加强住房用地供应管理。提高新增国有建设用地中住宅用地供应比例,优先满足住宅用地需要,明确提出本年度住宅用地供应同比增长10%以上。同时,部分区域采取“限房价、竞地价”“限自持、竞地价”方式出让住房用地。

二是调整商品住房信贷政策。发挥金融信贷调节作用,提高首套、二套商品住房首付比例,不予发放第三套及以上商品住房贷款。

三是积极落实租赁试点要求。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结构,采取多种方式加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力度,补齐租赁短板,满足多层次住房需求。

四是继续实施商品住房价格指导。从商品房申报价格入手,保障商品住房价格稳定。

五是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,房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,规范市场秩序。

/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



/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摄

全省首位 | 给电动自行车 登记挂牌!

我省启动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
辽源市民王先生幸运地成为全省首位给
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的人
车牌号是吉D000001

